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合肥高新区科焱厂区新建多层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合肥科焱化学材料技术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高新区科焱厂区新建多层厂房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40161-04-01-5356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5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11 分 56.651 秒, 31 度 50 分 9.062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涉及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1408.23 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比（%）	1.7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合肥市规划名称：《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4〕1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2008年5月27日。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号。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 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5号，拟建场地为空地。根据《合肥高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4），该地块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用地规划性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区规划要求。且本项目未被列入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制定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类别。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 与合肥市高新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合肥市发展模式和开发保护战略为：保护优先，构建国土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底线约束，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统筹市域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基本原则，构建“中心引领、两翼齐飞、多极支撑、岭湖辉映、六带协同”的国土空间格局。其中“两翼齐飞”是指：做强以高新区、经开区为引擎，以新桥科创示范区、大科学装置集中区、西部运河新城、肥西产城融合示范区、合庐产业新城等为支点的西部增长翼；做大以新站高新区、东部新中心为引擎，以下塘产业新城、肥东产业新区、合巢产业新城等为支点的东部发展翼，促进区域更加协调发展。

根据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合肥高新区总用地规模约68.02 km²，包括高新区建成区、柏堰科技园、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示范区、大蜀山森林公园等四个片区。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为：高新区以科技示范区为中心，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及相关产业，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高新区主导产业主要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其他房屋建筑业”。对照合肥高新区入区行业及企业的控制建议，本项目不属于优先进入、控制进入和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可视为允许进入的行业类别，满足合肥高新区产业规划要求，与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基本相符。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于2008年5月27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一) 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布局。 优化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的布局，确保居住区和学校等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柏堰科技园应降低工业用地比重，适当增加科研、教育、生态功能用地；科技创新示范区应减少二类工业用地，将规划的长江路以南、312高速公路以西、科一路以东、学二路以北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或公共设施用地，控制昌河厂地块的工业用地规模。</p>	<p>本项目拟建场地为空地。本项目正在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尚未开工建设。根据《合肥高新区分区规划图》，本项目新建厂房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p>	<p>相符</p>
<p>(二) 优化和调整高新区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 对不符合园区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要求的传统产业以及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入区，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产业定位但水耗、能耗高、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也严禁进入园区。</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水耗、能耗高、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符合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p>	<p>相符</p>
<p>(三) 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措施。 对于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周围生态保护地带布置蔬菜果林、苗圃基地、风景林区等生态绿地予以保护，对于南山湖、西山湖沿湖建设防护林予以保护。</p>	<p>本项目不涉及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周围生态保护地带、南山湖、西山湖等，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相符</p>
<p>(四) 尽快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体系。 编制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结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和国家“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的政策，以及省、市的相关要求，控制高新区废水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相符</p>
<p>(五) 加快高新区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 尽快建成高新区配套污水处理厂，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周边的市政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均完善。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相符</p>

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2) 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建议：1) 严格落实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2)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督促天源热电按进度完成超低排放

改造；现有燃气锅炉应尽快完成低氮燃烧改造；除工艺特殊需求外，限制批准燃气锅炉建设，尽可能减少区域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3）加强企业废水污染源整治，确保达标纳管。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产业目录，不使用禁止和限制发展的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燃气锅炉。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于2020年8月19日取得由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号）。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及《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1日实施）》等环境管理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做好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的衔接，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二)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做好污染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土地安全利用。	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处置均满足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用地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优化集中居住区及周边的用地布局。加强区内大蜀山森林公园，蜀山干渠、柏堰湖、王咀湖等地表水体，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环境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厂址不涉及大蜀山森林公园，蜀山干渠、柏堰湖、王咀湖等地表水体，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范围，符合环境管控要求	相符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合肥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巢湖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等最新环境管理要求、以及安徽省“三线	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排	相符

	<p>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量，坚持“增产减污”，确保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放的各项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p>	
	<p>(五)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高新区技术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推动企业间中水梯级利用，减少废水排放量。推进完善集中供热，落实热电厂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的治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将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相符</p>
	<p>(六)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入园项目应落实《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皖长江办[2019]18号)要求，围绕主导产业，确保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排污量少，并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主导产业配套的电镀工序项目应依法依规集中布局。</p>	<p>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相关要求。</p>	<p>相符</p>
	<p>(七)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本项目制定施工期与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相符</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已于2026年1月26日取得了合肥高新区经发局关于项目的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601-340161-04-01-535635。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九号，自2020</p>		

年3月1日起施行) 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第三条 巢湖湖体, 巢湖岸线外延一千米范围内陆域, 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千米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 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千米范围内陆域, 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千米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千米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 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 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
<p>第十二条 在巢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未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内, 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项目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单位已承诺, 在项目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方可开工建设。</p>	相符
<p>第二十三条 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二) 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三)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四) 围湖造地;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 确需新建的, 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 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 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 实行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标准化厂房建设。本项目不属于“(一) 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二) 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三)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四) 围湖造地”项目范围。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规划, 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p>	相符
<p>第二十四条 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外, 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 (二) 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也不属于“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范围。本项目不新建、扩建排污口。</p>	相符

	<p>第二十五条 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p> <p>(三)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p> <p>(四)从事网围、网箱养殖;</p> <p>(五)利用机械吸螺、底拖网等进行捕捞作业;</p> <p>(六)设立畜禽养殖场;</p> <p>(七)从事水上餐饮经营;</p> <p>(八)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或者占用湿地;</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p>相符</p>
	<p>第三十一条 在合肥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阳台、露台排水管道应当接入污水管网。</p> <p>在公共排水设施未覆盖区域内,排水户应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入公共排水设施。</p> <p>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城镇排水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分流改造;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管由排水户负责建设。</p> <p>合肥市各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对接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排水户实行雨污分流改造,防止混接、漏接等。</p> <p>巢湖流域其他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推进雨水、污水分流。</p>	<p>本项目位于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厂区建设雨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p>	<p>相符</p>
	<p>第三十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p> <p>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对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水进行取样检测时,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p>	<p>本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能够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p>	<p>相符</p>

排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排污单位，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障其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本项目仅为标准厂房建设，不包含任何生产及研发内容，不属于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环资【2021】6号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环资【2021】6号文）符合性分析

《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水环境三级保护区	(一) 禁止类： 1. 化学制浆造纸（新建企业） 2. 制革（新建小型项目） 3. 化工（新建小型项目） 4. 印染（新建小型项目） 5. 电镀（新建小型项目） 6. 酿造（新建小型项目） 7. 水泥（新建小型项目） 8. 石棉（新建小型项目） 9. 玻璃（新建小型项目） 10. 其他 (1)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2) 围湖造地 (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标准化厂房建设。对照左侧禁止类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水泥、石棉、玻璃等新建小型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围湖造地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禁止类产业产品目录内
	(二) 限制类： 1. 制革（新建大中型项目） 2. 化工（新建大中型项目） 3. 印染（新建大中型项目） 4. 电镀（新建大中型项目） 5. 酿造（新建大中型项目） 6. 水泥（新建大中型项目） 7. 石棉（新建大中型项目） 8. 玻璃（新建大中型项目）	本项目属于标准化厂房建设。对照左侧限制类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新建大中型项目。	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限制类产业产品目录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范围内。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根据项目选址经纬度坐标，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本项目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10420219），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本项目与安徽省环境管控点位分析图见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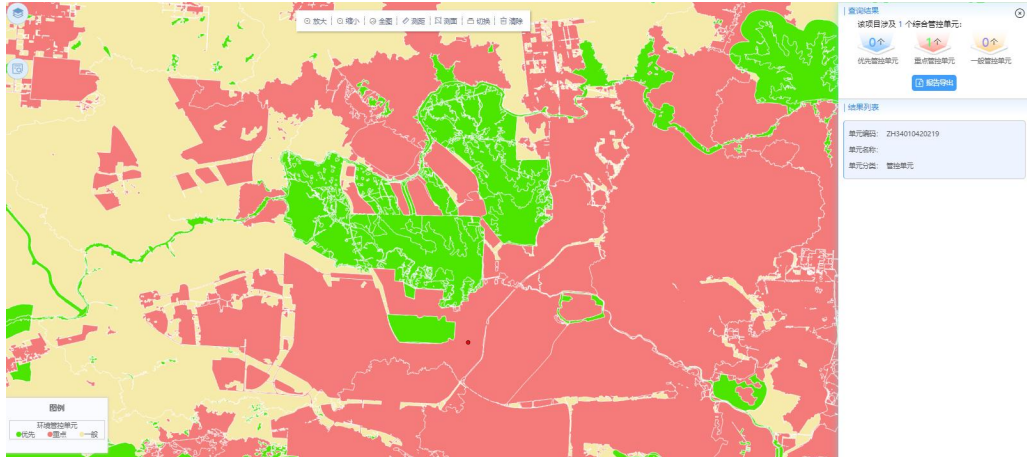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环境管控点位分析图

对照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ZH34010420219	重点管控单元	环巢湖生态示范区-重点管控单元3, 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3、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0、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21、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本项目为房地产业, 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 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	本项目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包括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	符合

		3	<p>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p> <p>32、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p>	<p>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满足《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p>	
<p>a、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内，香樟大道以东，天湖路以南，科学大道以西，望江西路以北，对照《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5-1）。</p> <p>①水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合肥市水污染防治方案》《合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巢湖的意见》《关于印发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的通知》《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对合肥市实施管控；依据最新的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p> <p>本项目相符性分析：项目施工期排放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能够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类别，满足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p> <p>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敏感脆弱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要求为：依据《安徽省</p>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合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合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等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汽车尾气，经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类别，满足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

对照《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一般防控区实施管控。

项目相符性分析：项目施工期隔油池、运营期化粪池等设置防腐防渗措施，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满足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十五里河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2024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2024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十五里河总体水质优良。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废管理及相关处理、处置均符合相关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c、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资源，电源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用地约 1408.23 平方米，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林地等，项目的水、电、用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

本次评价对照合肥高新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皖长江办〔2022〕10 号）进行说明。

①与合肥高新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高新区优先进入、控制进入及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如下：

表 1-6 合肥高新区入区行业及企业的控制建议表

行业类别	控制建议
电子信息	优先进入
生物医药	优先进入
新材料	优先进入
光机电一体化	优先进入
其它高新技术产业*	优先进入
化工及化学品原料制造	控制进入
造纸及纸制品业	控制进入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	控制进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控制进入
印染类	控制进入
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进入

注：高新技术产业指符合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 号)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字[1996]018 号)文规定的高新技术范围并符合其他认定条件，取得省级科技委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以及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国科发计字[2006]370 号)。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不属于优先进入、控制进入和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可视允许进入的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要求。

本项目厂房内的后续入驻项目均需满足《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合肥高新区入区行业及企业的控制建议。

②与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高新区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如下：

表 1-7 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易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的项目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不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
2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3	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有电镀工序项目须进入华清（合肥）高科表面处理工程基地	
4	禁止引进农药项目	
5	禁止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味精制造等项目	
6	禁止引进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7	禁止引进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8	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9	禁止引进不符合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10	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11	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注：相关指南更新时以最新版要求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③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对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对照分析情况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5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	本项目不

<p>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p>
<p>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口。</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5号，属于巢湖流域（饮用水水源）水环境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5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未进行围湖造田、挖沙等。</p>	
<p>第九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第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干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5号，距离长江干流约97公里。本项目距离巢湖约19公里。因此，本项目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干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第十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标准化厂房建设，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可视作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p>	

<p>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产能行业的项目”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控制要求。</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5号，地理坐标为北纬117度11分56.651秒，东经31度50分9.062秒。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设施完善，现状城市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能满足本项目发展要求。</p> <p>本项目东侧为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皖跃智谷创业园，北侧隔天湖路为绿城桂花园小区，南侧为安徽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背景</p> <p>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5号地块为合肥科焱化学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本项目所在地块区域现状为空地，未得到有效利用。应合肥市节约集约用地专项行动及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要求，为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合肥科焱化学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合肥高新区天乐社区服务中心签订地块自主升级框架协议，采取自主升级改造路径处置盘活该地块空置区域，拟于该地块新建1栋标准化厂房。该厂房总占地面积为1408.23平方米，为标准化多层厂房（其中地上6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为10032.38 m²。本项目已于2026年1月26日取得了合肥高新区经发局关于项目的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601-340161-04-01-53563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要求，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合肥科焱化学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据本项目的污染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科焱厂区新建多层厂房项目</p> <p>(2) 建设单位：合肥科焱化学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p> <p>(3) 项目性质：新建</p> <p>(4) 建设周期：12个月</p> <p>(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408.23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多层厂房（其中地上6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为10032.3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526.38 m²，地下建筑面积：1506 m²。</p>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7%。

3、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多层厂房	层数：地上 6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10032.38 m ² 。	
辅助工程	车库	位于厂房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506 m ² ，布设 25 个停车位	
	配电间	位于厂房地下一层西北角，建筑面积 190 m ² ，用于将上级电源合理分配到各用电区域	
	排风机房	位于厂房地下一层东北角，建筑面积 240 m ² ，内置风机，经风机加压后空气从东侧的通风区域排至室外	
	消防泵房	位于厂房地下一层东南角，建筑面积 290 m ² ，内置消防水泵、控制柜、管路等设备	
	消防水池	位于厂房地下一层东南角，消防泵房南侧，有效容积 180 m ³	
	生活泵房	位于厂房地下一层东南角，消防泵房西侧，建筑面积 170m ² ，用于生活供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用水量 607.3 t/a
	排水工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十五里河	排水量 252 t/a
	供电工程	引入市政电网 10kV 电源供电，地下一层设置配电间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治理	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等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主要措施：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施工路段的施工扬尘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车辆冲洗、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场地内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避免多台大型机械同时施工，施工场地设置声屏障
		固废处置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及时送合肥市市政渣土场堆存
		生态环境	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进行绿化
		水土保持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分别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等
	运营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专用出风口地面排放；地上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影响

	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将变配电设备等产噪设施布置在配电室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空调外机设置专用空调外机位，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减少噪声影响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危险物质暂存量大于等于临界量（临界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入驻；涉及环境危险物质存储、使用的项目需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制度。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阀，入驻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临时工程	临时堆土场	位于施工营地北侧，用于临时堆放挖方弃土，占地面积约100m ²	
	临时沉淀池	于施工营地东侧设置临时沉淀池一处，车辆清洗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活动，不外排	
	临时隔油池	于施工营地东侧设置临时隔油池一处，车辆清洗废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不外排	
	临时化粪池	于施工营地东侧设置临时化粪池一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其处理后就近排入旁边的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表 2-2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实际总用地面积	1408.23	m ²	约 2.1123 亩	
总建筑面积（含地下部分）	10032.38	m ²	/	
地上建筑面积	8625.38.00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1506.00	m ²	/	
计容建筑面积	8625.3800	m ²	/	
机动车停车位	29	个	厂房、仓储：0.2 个车位/100 m ² 建面 办公、集体宿舍：0.8 个车位/100 m ² 建面	
其中	地上停车位	4	个	/
	地下停车位	25	个	/

4、本项目厂房主导产业及控制、限制进入项目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研发及生产综合用房等主体建筑安装工程，并配套建设停车场、给排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工程。本项目建成后，拟服务空天及新能源产业链，专注于航空航天金属材料加工及电驱智能设备、新能源产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后续入驻项目均需满足《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等内的合肥高新区入区行业及企业的

	<p>控制建议。</p> <p>后期本项目标准厂房内入驻的项目均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定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如需办理，应依法另外履行环评手续。</p> <p>5、公用工程</p> <p>(1) 给水工程</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入驻企业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p> <p>(2) 排水工程</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接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由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十五里河。</p> <p>6、劳动定员</p> <p>本项目管理工作人员以 9 人计，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本项目不设食堂、住宿。</p>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1、项目总平面布置</p> <p>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5 号，共设计 2 个机动车出入口，主要出入口位于场地西北角，消防应急出入口位于场地东北角。建筑外侧设置环形道路，与两个出入口相接。厂房设置 2 部垂直电梯，各层停靠；设置 2 部楼梯。地下车库机动车停车位 25 个，设置 1 个出入口；地上停车位 4 个，位于厂房西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2、施工组织设计</p> <p>本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施工营地和临时堆场布置等。</p> <p>(1) 施工场地</p> <p>项目设置一处施工场地，位于空地东南侧，场内设置机械设备临时停放场、原材料堆土场、沉淀池和隔油池。沉淀池和隔油池紧邻车辆停放场，收集车轮清洗和含油废水。施工场地主要用于施工机械、施工材料、表土堆放。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全部外购，不需要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取弃土场、沥青拌和站、砂石料加工站等。</p> <p>(2) 临时堆土场</p> <p>在占地范围内设置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 100m²，临时堆土断面为梯形，堆高不超过 3m，边坡控制在 1:1.5 左右。施工结束后按照规划方案全部恢复。</p> <p>(3) 主要材料来源及施工水电供应</p> <p>项目基础浇筑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点主要材料来源均可从当地采购获得，通过公路运输即可到达场地。</p> <p>施工电源：项目施工用电引自附近 10kV 线路。</p>

	<p>施工水源：项目施工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p> <p>本项目施工场地布置在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及环境敏感区。在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工程施工平面布置合理。</p>
<p>施工方案</p>	<p>1、施工工艺</p> <p>项目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工序将会产生施工扬尘、噪声、固体废物、施工废水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建筑设计] --> B[基础开挖] B -.-> B1[G1、G2、W1、S1、N] B --> C[主体工程、附属设施施工] C -.-> C1[G1、G2、W1、S2、N] C --> D[施工工棚拆除、清场、平整、绿化] D --> E[装修] E -.-> E1[G3、S2、N] E --> F[安装工程] F -.-> F1[G2、N] F --> G[交付使用]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图中：G1——施工扬尘，G2——施工机械、车辆尾气，G3——装修废气； W1：施工废水； S1：弃土，S2：建筑垃圾； N：噪声。</p> <p>工艺流程简介： (1) 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清理、平整、土方开挖、基础填充等，此过程会</p>

产生一定量的施工扬尘（G1）、施工机械、车辆尾气（G2）、施工废水（W1）、弃土（S1）及噪声（N）。

（2）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浇筑，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G1）、施工机械、车辆尾气（G2）、施工废水（W1）、建筑垃圾（S2）及噪声（N）。

（3）装饰工程

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主要采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材料按图纸进行加工安装，再对墙体涂抹灰色装饰砂浆，最后安装铝单板及灰色金属装饰杆，本工段持续时间较短，主要污染物为装修废气（G3）、建筑垃圾（S2）及噪声（N）。

（4）安装工程

建设项目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电梯、道路、化粪池、雨污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车辆尾气（G2）及噪声（N）。

表 2-4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基础工程	施工扬尘（TSP）、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汽车尾气、CO、NO _x 、烃类）
		主体工程	施工扬尘（TSP）、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汽车尾气、CO、NO _x 、烃类）
		装饰工程	装修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安装工程	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汽车尾气、CO、NO _x 、烃类）
	废水	基础工程	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
		主体工程	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COD、BOD ₅ 、SS、氨氮、TP）
	噪声	基础工程	噪声
		主体工程	噪声
		装饰工程	噪声
		安装工程	噪声
	固体废物	基础工程	弃土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
装饰工程		建筑垃圾	
运营期	废气	厂区内部交通	汽车尾气
	废水	职工生活、绿化	COD、BOD ₅ 、SS、氨氮、TP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p>2、施工时序</p> <p>本项目施工时，总体施工顺序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先结构、后围护；先主体、后装修；先土建、后专业的总施工顺序原则进行部署。主体工程自下而上施工，室内装修采用自上而下的流向，水、电、电梯和设备等各专业分项工程在结构阶段配合结构施工做好预埋及预留的同步作业，其施工阶段随结构与装修工程穿插进行，专业分项工程与土建工程必须相互密切配合，由项目部统一协调与指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基坑开挖避开雨季，减少因基础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p> <p>3、建设周期</p> <p>本项目计划 2026 年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主体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5 号，根据《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皖政【2013】82 号），合肥片区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该片区属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双核之一，包括合肥市 4 个市辖区和肥东、肥西 2 个县。

合肥片区的功能定位为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科研教育和创新基地，区域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基地，全国综合交通枢纽。提升合肥中心城市地位，加快“大湖名城”建设步伐，培育核心增长极和创新极。

生态环境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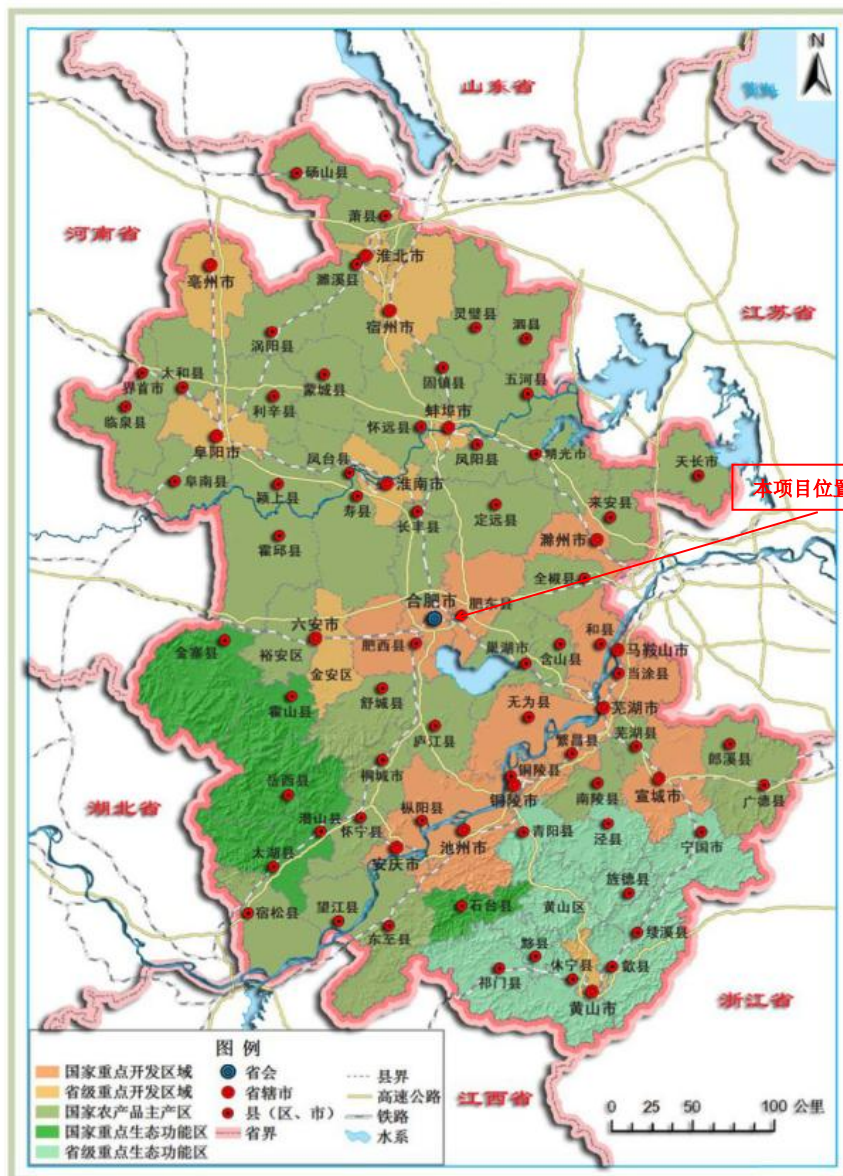


图 3-1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2、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II_{4.3} 合肥城市及城郊农业生态功能区”。

该生态功能区位于本生态亚区北部,主要包括合肥市及肥西县东北部和肥东县的西南
地区,面积 1233.0km²。本区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湿润温暖,雨水较为充
沛阳光充足,四季分明,平均年降水量 1000mm,年蒸发量 1500mm,年平均气温 15.0℃,
年日照时数 2150 小时,全年无霜期在 235 天左右。本区地貌以丘岗和平原相间为特征,
岗冲交错。土壤类型以潴育水稻为主,岗地上分布有黄褐土,部分地区有漂洗水稻土分
布。农业耕作制度为一年两熟制,农作物以水稻、油菜、蔬菜类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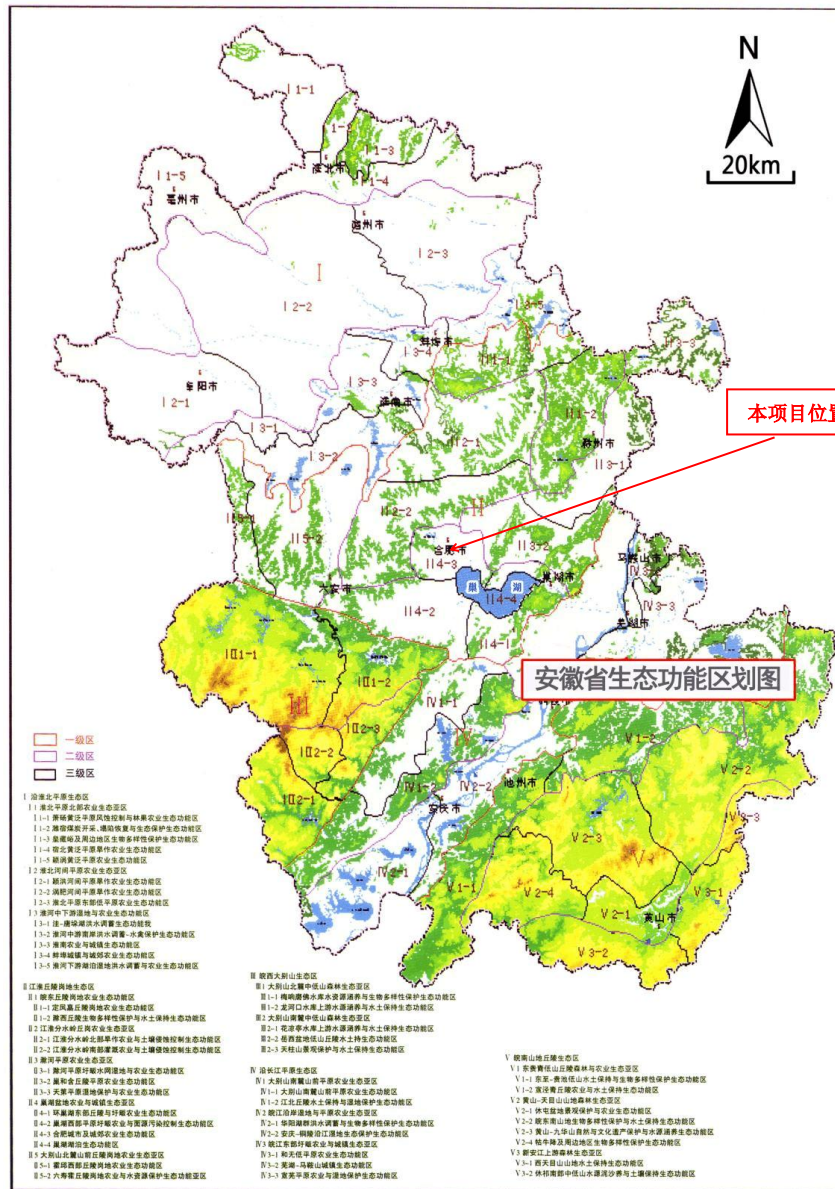


图 3-2 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3、评价区生态系统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报告》，本项
目所属生态系统为城市生态系统：此生态系统的主要植被为城市绿化植被。

4、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5 号，根据《2024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合肥市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的天数为 83 天，良好 232 天，优良率为 86.1%。全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为 6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为 27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3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57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33.7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24 年共采集雨水样品 129 个，全年未出现酸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7	35	9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81%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3	160	9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 mg/m ³	4 mg/m ³	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合肥市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5、地表水质量现状

结合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十五里河。

本次评价引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根据《2024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纳入国家考核的 20 个地表水断面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与去年同期相比，十五里河总体水质保持优良。主要污染指标中，十五里河的氨氮浓度呈下降趋势，十五里河氨氮浓度为 0.44mg/L，较去年同期下降 2.22%。地表水体十五里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6、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2024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合肥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7.1dB（A），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 65.9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的绿城桂花园（居住

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有关声环境质量调查要求，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开展监测。监测布点如图 3-1。



图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2026.1.15	N1 绿城桂花园	52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的绿城桂花园处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7、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属生态系统为城市生态系统：此生态系统的主要植被为城市绿化植被。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8、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在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为空地，无建筑物存在。



图 3-4 项目地航拍图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项目用地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大气环境	绿城桂花园	居住区	约 2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N	35
	合肥市桂花园学校西区	学校	约 700 人		NE	330
	合肥绿城育华幼儿园	学校	约 200 人		NE	96
	维多利亚	居住区	约 80 户		SW	174
	壹间公寓	居住区	约 1000 户		S	410
	澜溪镇	居住区	约 1300 户		SW	43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项目用地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声环境	绿城桂园	居住区	约 250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N	35

3、地下水环境：项目用地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十五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氨氮	1	
总磷 (以 P 计)	0.2	

石油类	0.05	
-----	------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的浓度限值。

表3-8 施工场地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污染物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汽车尾气，NMHC*和 NO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9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1	NMHC	4.0
2	NO _x	0.12

*注：汽车尾气中的烃类物质按 NMHC 计。

(2) 水污染物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纳管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污水处理厂 I 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后排放到十五里河。

表 3-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5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	0.3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1 施工期及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25）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有关规定，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 SO ₂ 、NO _x 的基础上增加烟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总量：COD：0.0052 t/a，NH ₃ -N：0.00026 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本项目厂房内的后续入驻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自行申请总量指标。						
其他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 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及源强分析</p> <p>(1) 施工扬尘</p> <p>建筑施工扬尘是施工区环境空气的一个重要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施工期间土地平整、土石方挖掘及堆放、建筑物料和垃圾现场搬运、堆放及运输、灰土搅拌及混凝土搅拌作业等多个环节。其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尤其在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根据中国环境科学院的有关研究结果，建筑施工扬尘排放经验因子为 $0.292\text{kg}/\text{m}^2$，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032.38 m^2，建筑施工扬尘产生量约为 2.98 t。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沙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因素有关。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均为无组织间歇式排放的低矮面源。污染大小主要决定于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以及风力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影响最大。一般情况下，大气污染源在施工中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污染，施工场地在自然风力作用下通常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物料露天堆场和搅拌作业扬尘，主要受风速的影响，影响范围在 50~150m 之间。</p> <p>施工扬尘的大小，随施工季节、土壤类别情况、施工管理等不同而差异甚大。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①局部性：扬尘影响的范围只相对集中于一个特定的区域；②流动性：随着建设期不同施工地点的不断变更，扬尘的影响范围亦不断移动；③短时性：扬尘的污染时间即为施工工期。</p> <p>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p> <p>(2) 施工机械、车辆尾气</p> <p>施工期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使用时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和烃类等。施工机械、车辆尾气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的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和风力的影响最大。</p> <p>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类比分析，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2.5 m/s 时，建筑工地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 HC 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 HC 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 m，影响范围内 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 HC 浓度均值分</p>
-------------	--

别为 22 mg/Nm³、0.38 mg/Nm³和 1.05mg/Nm³。CO、NO_x 浓度值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一级标准小时浓度值的 2.2 倍和 2.5 倍，碳氢化物 HC 不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风速相对较小，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会有 CO、NO_x 以及烃类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长，通过在场地周围设置围挡等，以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3) 装修废气

施工期间装修废气主要来自房屋装修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装修废气排放的时间和位置不明确，且作业分散，均属于无组织排放，需要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换风来减轻影响。

(二) 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的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建筑清洗、混凝土浇筑、养护、冲洗等，这部分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油污、建筑垃圾和大量的泥沙。该污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他可溶性的有害物质。施工用水在城市用水中是用水大户，工程用水主要用于工程养护，工程养护中约有 70%的水流失，流失时同时夹带泥沙、杂物，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必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以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堵塞污水管道。施工期间设置临时沉淀池、隔油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建筑施工作业各工序用水量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施工单位管理水平有关，且施工废水排放特点是间歇式排放，本次评价只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2) 生活污水

根据前期资料调查，项目施工人员高峰时期约为 80 人，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日（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计算），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576t/a。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COD250mg/L、BOD₅150mg/L、SS100mg/L、氨氮 25mg/L、TP5mg/L。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 施工期生活用水和排水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576	COD	250	0.144	212	0.122	由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排放后最终排入十五里 河
		BOD ₅	150	0.086	110	0.063	
		SS	100	0.058	60	0.035	
		氨氮	25	0.014	19	0.011	
		TP	5	0.0029	4	0.00232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本次评价采用噪声预测模式对施工期噪声影响进行评价，具体公式如下：

(1) 噪声衰减公式：

$$L_2=L_1 - 20 \lg r_2/r_1$$

式中：L₁——距离声源 r₁ 处的噪声值，dB (A)；

L₂——距离声源 r₂ 处的噪声值，dB (A)；

(2)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 \frac{L_{pi}}{10} \right]$$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 (A)；

L_i——第 i 声源噪声值，dB (A)；

N——声源个数。

经过计算，各个施工段的噪声在不同距离上的衰减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施工期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测值 (5m)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20m	40m	60m	80m	100m	200m	250m
基础阶段	挖掘机	90	78.0	71.9	68.4	65.9	64.0	58.0	56.0
	推土机	85	73.0	66.9	63.4	60.9	59.0	53.0	51.0
	装载机	90	78.0	71.9	68.4	65.9	64.0	58.0	56.0
	运输车辆	85	73.0	66.9	63.4	60.9	59.0	53.0	51.0
主体阶段	风镐	90	78.0	71.9	68.4	65.9	64.0	58.0	56.0
	空压机	90	78.0	71.9	68.4	65.9	64.0	58.0	56.0
	电锤、电刨	100	88.0	81.9	78.4	75.4	74.0	68.0	66.0
	振捣棒	85	73.0	66.9	63.4	63.4	59.0	53.0	51.0
	吊车、升降机	80	68.0	61.9	58.4	55.9	54.0	48.0	46.0
	钻孔机	90	78.0	71.9	68.4	65.9	64.0	58.0	56.0
装修阶段	切割机	85	73.0	66.9	63.4	60.9	59.0	53.0	51.0
	电钻	90	78.0	71.9	68.4	65.9	64.0	58.0	56.0
	吊车	80	68.0	61.9	58.4	55.9	54.0	48.0	46.0

安装阶段	砂轮机	85	73.0	66.9	63.4	60.9	59.0	53.0	51.0
	电钻	80	78.0	71.9	68.4	65.9	64.0	58.0	56.0

注：以上预测仅考虑距离衰减，未考虑其他降噪、隔声措施。

从上表的预测结果来看，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在 200m 外才能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剩饭菜、饭盒等食品或饮料包装，项目施工人员高峰时期约为 80 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其产生量约 0.04 t/d，12t/a。采取定点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按照土建工程行业通用标准，新建 1 万平方米建筑对应的建筑材料总用量为 1 万吨；结合项目施工工艺及管理水平，选取建材损耗类建筑垃圾产生率为 5%；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132.38 m²，产生建筑垃圾约为 0.05 万吨。

（3）弃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估算，本项目地下建筑面积 1506 m²，地下平均高度按 4m 计，考虑底部地基硬化处理等按 1m 计，则地块内平均挖深量按照 5m 计算，土方挖方量约为 7530 m³，根据一般建筑行业经验系数，填方一般为地表覆土，覆土层高度约为 1.5m，考虑部分特殊地块平整，按 2m 计，则填方量约为 3012m³，还需弃方约 4518m³。本土石方平衡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施工期土石方平衡表（单位：m³）

项目	挖方量	填方量	弃方量
	地下室挖方	覆土、回填	
数量	7530	3012	4518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共产生弃方 4518m³，在厂区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后外运至合肥市政渣土场堆存。在厂区内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区域景观的影响以及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1）对区域景观的影响

目前该项目地为城市生态系统，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原有用途，为减少项目建设对区域景观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划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合理绿化，改善区域景观。

	<p>(2) 水土流失分析</p> <p>①水土流失现状</p> <p>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皖政秘〔2016〕250号),合肥市属于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中的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表现形式主要是坡面面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p> <p>②水土流失危害分析</p> <p>由于工程施工作业将不可避免地改变地形地貌,扰动原有土体,损坏原有水土保持设施,使土壤松散、搬移、堆填和裸露,从而造成景观破坏和新的水土流失。</p> <p>a.本工程施工期主要是工程占地、开挖、回填、弃渣堆放等原因,破坏了项目区域植被,破坏了表土结构,致使土体抗蚀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加剧,导致水土流失增加。</p> <p>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降低了地表土壤的抗侵蚀能力,极易引发水土流失。伴随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暴雨时土石方会被冲至市政排水管道,会造成市政雨水管网堵塞,过水断面减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洪,降低排水系统的功能。从而使水环境服务功能下降,造成生态环境恶化,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不进行防护,将对周边环境带来一些不利影响。由于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防治责任范围内,只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可以得到减轻或避免。</p> <p>b.临时弃渣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植被破坏和引发水土流失,这些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完工和环保措施的实施,周边生态环境将得到恢复和改善。</p> <p>c.地面硬化水分下渗减少,容易形成地表水径流,土壤侵蚀加剧,导致水土流失。</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若厂房进行生产,需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另行履行环评手续。</p> <p>(一) 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及源强</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p> <p>(1) 汽车尾气</p> <p>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共设置29个,其中地上停车位4个,地下停车位25个。地上停车位较为分散,通风性较好,对环境影响不显著。地下车库的机动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换气次数不得低于4次/h,废气引至绿化带排放,</p>

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二)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管理人员以 9 人计，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97-2025），企业独立办公楼用水按 35m³/（人·a）计，故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15 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地面积约 406 m²，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97-2025）绿化用水量按 2.4 L/m²·d 计，则用水量为 0.97 m³/d，292.3 t/a。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表 4-4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252	250	0.063	化粪池	/	是	252	212	0.053	380	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50	0.0378		/			110	0.028	180	
		SS		100	0.0252		/			60	0.015	200	
		氨氮		25	0.0063		/			19	0.0047	30	
		TP		5	0.00126		/			4	0.00101	5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汇总接管浓度及接管量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排放				
		总排口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总排口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最终排放量 (t/a)
COD	129.6	250	0.063	380	40	0.0101
BOD ₅		150	0.0378	180	10	0.0025
SS		100	0.0252	200	10	0.0025
氨氮		25	0.0063	30	2	0.0005

TP		5	0.00126	5	0.3	0.00008
----	--	---	---------	---	-----	---------

(3) 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①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信息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信息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7°11'36.237	31°50'16.759	129.6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2	
							TP	0.3	

③废水排放标准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	DW001	COD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限	380
		BOD ₅		180
		SS		200
		氨氮		30

		TP	值	5
<p>2、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p> <p>①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简介</p> <p>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位于合肥市东南部，十五里河下游地区，主要负责处理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规划片区内污水。该厂分四期建成投产，各期工艺适配不同水质特征的污水处理需求：一期（5万吨/日）采用微曝氧化沟工艺，二期（5万吨/日）采用改良 SBR 工艺，三、四期（各 10 万吨/日）均采用多段 A²/O 工艺，各期均配套深床滤池等深度处理设施，可实现对常规污染物及部分特征污染物的高效去除。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出水需达到：COD≤4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2mg/L(3mg/L)、TP≤0.3mg/L，出水排入十五里河，最终汇入巢湖。</p> <p>②收水可行性分析</p> <p>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高新南区、政务新区、望湖城、包河工业区西南区、经济开发区东北区、滨湖新区北区等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③水量冲击影响分析</p> <p>目前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达 30 万 m³/d。本次项目废水总量约 0.43 t/d，仅占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014%。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运行稳定，目前尚有余量来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废水不会影响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p> <p>④达标接管的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接管。</p> <p>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p> <p>(三)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园区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p> <p>1、生活垃圾</p> <p>项目建成后管理人员 9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d·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0.0045 t/d，1.35 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四)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运营期化粪池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地</p>				

	<p>下水、土壤产生影响。</p> <p>(五) 环境风险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不涉及具体风险物质的使用。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管理过程中需提出相应准入要求，企业需落实自身责任。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控建议要求：</p> <p>1、严格控制风险物质暂存量大于等于临界量（临界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入驻。</p> <p>2、后续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存储、使用的环境风险项目需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要求如下：</p> <p>（1）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仓库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防止泄漏。还应制定严密的仓库进出安全管理制度，防止丢失或被盗，以免造成额外的环境和安全事故风险。</p> <p>②总图布置：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应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p> <p>③人员管理：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p> <p>（2）应急措施</p> <p>后续项目入驻后，涉及的化学原料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紧急处理措施：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沙土混合，然后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为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以东，天湖路以南，科学大道以西，望江西路以北。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p> <p>本项目为多层厂房建设项目，后续拟以研发、生产为主要发展方向。项目投入运营后，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对周边居住和公共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境制约因素和环境影响程度上分析，是合理可行的。</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通知（皖环发〔2019〕17号）、《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严格施工监管，做到“六个百分百”，本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下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表 5-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实施内容
围挡	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围挡底边应当设置防溢基础，不得有泥浆外漏。
	围挡应安全可靠。宜采用标准化构配件，便于装配式安装及拆除。
	城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及拆除工程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其它一般路段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m。
	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
	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
场地	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必须采用硬化处理措施。沿施工道路两侧宜布设标准化的道路喷淋系统。
	施工现场辅助临时道路、加工区、施工用材料堆放场、临时停车场地等应采取铺砌块（砖）、焦渣、碎石铺装等固化措施。
	生活区、办公区地面应进行硬化或绿化，优先使用能重复利用的预制砖、铺砌块等材料。
	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用防尘网覆盖、绿化或固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负责对待建场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车辆冲洗	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出入口大门内侧场内主道路应按有关规定固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
	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3min。
	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并填写台账。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工地大门外车辆出口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和泥浆水，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
	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分级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垢应定期清理。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不具备建设车辆自动冲洗系统条件的施工工地或施工作业面出口，应配备各高压水枪的人工冲洗平台，配备的高压水枪压力不小于8Mpa，流量不小于50L/min。
物料堆	砂石等散体材料应设置围挡，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或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放	其他防尘措施。
	物料堆放100%覆盖。水泥、粉煤灰、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进行密闭存放或设置围挡进行封闭、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现场搅拌机、砂浆罐必须设置防尘降噪棚，棚体需封闭，棚内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
	土方开挖湿法作业100%。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拆除作业时，同步开启雾炮机、洒水车，做到湿法作业全覆盖；避免干法作业产生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堆放时，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绿化等防尘措施。
	严禁在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
渣土运输及建筑垃圾处置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
	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利用资源，防止浪费，减少渣土与建筑垃圾的产出量。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存放，严密遮盖。必要时建立密闭式垃圾站。
	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
	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和土方运输车辆运输中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失、无扬散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外运泥浆应使用具有吸排性能的密封罐车。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施工使用全部为商业混凝土，不在现场搅拌，无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2) 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3) 施工现场建造临时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砂浆和石灰浆等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同处置。

(4)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分类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5) 在工地内重复利用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在 200m 外才能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有敏感点，因此在施工期间，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使用时间，高噪声设备严禁在

夜间使用，同时要选择放置设备的地点和方位，注意使用自然条件和建（构）筑物减噪，以把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建设单位应制订科学的施工计划，应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除此之外，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如工艺要求必须夜间施工，建设单位应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同时公告附近居民。

（2）合理布置施工作业区，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项目地北侧区域，在施工现场地内四周设立临时声屏障，使施工噪声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

（3）首先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以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由于机械设备会由于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因此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4）建设单位应做好周边居民工作，并公布施工期限，与沿线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的共同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音扰民的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

（5）在施工场地四周建 2.5m 高的围墙，用隔声性能好的隔声构件将施工机械噪声源与周围环境隔离，使施工噪声控制在隔声构件中；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对振级较高及较大的机械如空压机等应采取增加减振垫；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减振沟降低振动对周边建筑的损坏。

（6）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避免刺耳噪声的产生。

（7）当车辆经过附近小区宜限速行驶，禁鸣高音喇叭，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免车辆噪声影响居民的休息。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

（2）施工渣土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首先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根据指定地点、运输路线、时间运行处置；

（3）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之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是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料，瓦楞纸板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4) 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合肥市渣土场堆存。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前后生态系统均为城市生态系统，建设过程中应根据项目规划对地块进行绿化美化。因此，尽管施工期对建设区域植被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结束和绿化设施完善，这种影响也随之消失。

(2) 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场地挖填方产生的渣土或其他建筑材料，因其结构疏松、孔隙度大，在雨水的冲击和水流的冲刷下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现象。考虑到合肥市降雨情况，为将施工期水土流失、生态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注重表土保护与利用，注重土石方的保护与利用。同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合理安排挖填方及各工区的挖填施工工序，在施工过程中对土方调配平衡坚持前期、后期紧密结合，杜绝重复挖填，提高回填土堆放点使用效率；各施工区域临时占地区域挖方首先用于回填。

②建设排水沟和沉沙措施在项目用地四周以及区内建设排水沟，需对排水沟进行定时清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效益；并同步建设沉砂池，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雨水通过沉砂池处理后泥沙量将大大减少，处理后的水日常期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③注重优化施工组织，尽量将挖填施工安排在非雨汛期，并缩短挖填土石方的堆置时间；堆置场地应尽量远离水体；堆置过程中做好堆置坡度、高度的控制及位置的选择。对于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场地，采用草包填土作临时围栏，并开挖水沟等，以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量。

④施工材料堆放场的防护应先在施工前做好建筑材料场区域内的临时排水系统的建设，并注意预先做好施工材料、废料堆放场所的防护。同时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施工材料的堆放时间，防止雨天流失；各区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放置于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或最近的垃圾场。

⑤采取有效办法缩短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围绕动土地地的流水方向或平地的四周应设临时透水性能好且拦泥沙下泄的滤水阻泥沙工程，如堆石、弃渣滤水围堤密植植物秸秆栅栏等。在动土场临近的沟渠中间修临时性透水谷坊，拦蓄泥沙，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⑥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a.雨季施工要考虑临时遮盖等措施。在建工程区建筑物施工的同时应进行相应

	<p>的绿化建设，完工一片即绿化一片，以尽快发挥绿化的作用；并在地块周围设置临时围挡，防止暴雨季节水土流失携带大量泥沙进入附近河流。</p> <p>b.临时弃渣场应设置在地势平缓地带，路基施工过程中实施截排水工程、路基边坡形成后实施拱形骨架植草护坡、预制混凝土空心块护坡，减少路基边坡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可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有利于水土保持。弃渣场使用前需要先设置挡墙，先拦后弃，有效防止弃渣堆置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p> <p>c.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加强对项目的建设的管理，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质量和资金进行监控管理，保证工程质量；</p> <p>d.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依据规程规范编制监测细则并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监测报告，并根据监测安排及时编报季度监测报告，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项目监测总结报告；</p> <p>e.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应首先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p> <p>f.针对地表硬化造成的水土流失，工程设计中建议采用从“高花坛”、“低绿地”到“浅沟渗渠渗透”逐级下渗的模式，即屋面雨水先流经高位花坛进行渗透净化，而后与道路雨水一起通过低绿地，流入渗透浅沟；雨量较大时，雨水沿着浅沟进入渗渠继续下渗；超过渗透能力的雨水再排入雨水管网。</p> <p>综上，在施工阶段因地制宜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将工程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并可防止施工期施工区域景观环境的恶化。</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建设项目地下车库内汽车排放的有害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_x）、碳氢化合物（HC）等，可通过加强地下车库的通风设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1）地下车库是一种半封闭或封闭的大空间，无法利用建筑物门窗等开口进行自然通风和排烟。因此，要同时设置机械排风、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自然补风或机械送风），或机械排风系统兼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p> <p>（2）地下车库换气次数不得低于4次/h，废气引至绿化带排放，排风口设置避开人员经常活动区域。</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p> <p>厂房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污水处理厂I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中未规定的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十五里河。</p>

	<p>项目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变配电设备、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汽车出入交通噪声以及人员社会活动噪声。</p> <p>通过合理布局，将变配电设备等产噪设施布置在配电室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空调外机设置专用空调外机位，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影响值不会改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减少噪声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显著。</p> <p>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p> <p>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运营期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p> <p>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入驻项目，为减少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应对各企业提出以下建议要求：</p> <p>(1) 严格控制危险物质暂存量大于等于临界量（临界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入驻；</p> <p>(2) 涉及环境危险物质存储、使用的项目需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制度。</p> <p>(3) 雨水总排口处需设置截断阀。</p> <p>(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	<p>1、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目的</p> <p>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建设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的必要保障。通过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可以监控本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为本区域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提供依据。</p> <p>2、环境保护管理、监督机构及其职责</p> <p>(1) 管理机构</p> <p>本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单位均应成立相关职能部门，委派专职人员管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包括：负责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各个阶段的环境管理资料和审批资料的收集和归档，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的环保文件资料；负责运营期的环保措施实施与管理工作。与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协助专业单位做好施工期、运营期环保措施的设计和施工。</p>

(2) 机构人员要求

施工期承担现场监督任务的项目公司有关人员，运营期负责日常管理和措施落实的相关人员，上述人员均应具备必要的环保知识和环保意识，并具备标准化厂房管理经验。

3、环境监测计划

(1) 监测机构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应定期定点监测，编制监测报告，以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若在监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以便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

(2) 监测计划实施

监测重点为环境噪声、水质、生态和环境空气，常规监测要求定点和不定点、定时和不定时的抽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因此应根据施工时间，对不同监测点的监测时间进行适当调整。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①施工期监测计划

表 5-2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区厂界	TSP	每月一次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 34/4811-2024)
水环境	全场废水总排口	pH、SS、BOD ₅ 、COD、氨氮、TP	每季度一次	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施工厂界外1m	噪声	每月一次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注：施工期间的监测次数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

②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5-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SS、BOD ₅ 、COD、氨氮、TP	每年一次	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1m	昼间噪声	每季度一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约占总投资 1.77%。

表 5-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费用 (万元)
施工期	大气	洒水抑尘，场界实施封闭围挡、道路硬化、材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	8
	废水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污水经场地内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7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避免多台大型机械同时施工，施工场地设置声屏障	8
	固体废物	施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及时送合肥市渣土场堆存	3
	水土保持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分别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等	4
运营期	大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专用出风口地面排放；地上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影响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5
	噪声	合理布局，将变配电设备等产噪设施布置在配电室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空调外机设置专用空调外机位，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减少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风险防范	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阀	2
合计			46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加强绿化	绿化符合规划要求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①生活污水：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②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①建设单位应制订科学的施工计划，应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除此之外，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如工艺要求必须夜间施工，建设单位应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同时公告附近居民。 ②合理布置施工作业区，使施工噪声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 ③首先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以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	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1中标准排放限值	①合理布局，将变配电设备等产噪设施布置在配电室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空调外机设置专用空调外机位，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③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减少噪声影响	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p>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由于机械设备会由于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因此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p>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施工场地定期洒水；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做到“六个百分百”；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p> <p>对于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应采取加强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设备和车辆</p>	不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加强地下车库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
固体废物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及时送合肥市渣土场堆存；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按照规定处置，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	按照规定处置，无害化处理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p>严格控制危险物质暂存量大于等于临界量（临界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入驻；涉及环境危险物质存储、使用的项目需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制度。雨水总排口设置截</p>	/

			断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监测	大气、水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时间和频次达到环评要求、监测结果真实可靠	水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时间和频次达到环评要求、监测结果真实可靠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合肥市总体规划、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